



明州论坛

# 反恐：民众要当“眼线”别当“看客”

□郭敬波

针对严峻的反恐形势，北京市公安局全面启动社会面高等级防控，把修鞋匠、菜摊主、报刊亭主、停车管理员等纳入反恐情报体系，随时通过手机反馈安全信息(6月23日《新京报》)。

之前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西方国家发生恐怖活动的新闻时，总觉得恐怖活动离我们很遥远。然而，当前严峻的反恐形势让我们认识到，恐怖袭击随时都可能在我们身边发生，谁都无法再偏安于一隅充当事不关己的“看客”。

靠谁来反恐？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北京街头由六七十岁的大爷、大妈组成的治安联防队参与反恐，

被网友亲切地称之为“反恐大妈”。但也有网友撰文称：“美国反恐靠特种部队，我们反恐靠大妈”，认为这样做不太靠谱。

事实上，“强化民众反恐意识，发挥民众反恐作用”，已成为世界各国防范恐怖袭击和赢得反恐战争胜利的基本策略，美国也不例外。“9·11”事件之后，美国民众每年为政府提供涉恐信息就有近万条之多，其中很多信息为政府有效防范恐怖袭击争得了先机。

由于恐怖活动的突发性强，“早发现”是成功打击恐怖活动的先决条件。恐怖分子和恐怖征兆藏匿于民众当中，但无论恐怖分子藏

得多深，终究露出马脚的时候。特别是恐怖分子到一个人地生疏的地方发动袭击，必然要进行摸点、策划等准备工作，首先接触到恐怖分子的民众如果有反恐意识，往往能够发现其中的端倪。

因此，反恐必须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。修鞋匠、菜摊主、报刊亭主、停车管理员等虽然只是处于城市的某一个角落，但无所不在的他们可以成为“反恐眼线”和“预警触角”，及时发现恐怖分子的不正常举动向警方预报。只有发挥广大民众的积极性，才能建立起反恐斗争的铜墙铁壁。

当然，作为处置恐怖事件的主力，政府应建立起能够快速反应和处

理各种恐怖事件的“硬实力”，哪里有什么恐怖征兆或者恐怖袭击，就第一时间出现在哪里，采取坚决、果断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。同时，对于民众报告的恐怖征兆，以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的态度及时处理，建立警民共同防范恐怖事件的“软实力”。

对于反恐，每一个民众都不应当以“受保护者”自居。民众要建立起“反恐之心不可无”的防范意识和“打击恐怖分子人人有责”的参与意识，对于可疑的人、可疑举动、可疑事件、可疑物品等，保持高度警惕。比如，发现放置在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包裹，不能不管不问，更不能贪图

小便宜拎走或者翻看，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据报载美国曼哈顿时代广场附近两个摆摊的小商贩，看见有辆车停在路边很久都没动，于是报了警，结果警察从车里搜出了炸弹，避免了一场爆炸事件。

社会公众是恐怖袭击的对象，也是反恐的最终受益者，只有把社会公众发动起来，为政府当好“眼线”，在恐怖事件发生时积极组织反击，配合警方抓捕恐怖分子，就能有效地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。6月15日新疆3名歹徒被警民合力80秒钟制服，就是一例很好的样本。

只要大家团结起来，就一定能打赢反恐这场人民战争。

## 媒体观点

### 莫让民主生活会变成“秘书斗智会”

各地民主生活会正如火如荼地进行，领导干部们批评和自我批评得“脸红脖子粗”，这是查摆不足、改进工作的大好机会。但也有不少批评貌似尖锐，实为套话空话。一个个似曾相识的“高频词汇”，一幕幕好像“彩排后的完美话剧”，让人怀疑这些尖锐的批评包含多少诚意。

公众的疑问，需要以实际行动来作答。民主生活会不能搞成“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”，更不能变成领导秘书斗智的“语言游戏”。民主生活会要开得更好、更实，关键要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同时，要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，接受群众的监督评判，不能开成自说自话的闭门会。

——《新华每日电讯》白靖利

### “加桌子式”清退再证监督失灵

党政机关腾退和清理超标办公用房已有10个多月。其间，很多地区都清理了少则几万、多则数十万平方米的超标办公用房。然而《半月谈》记者近日在基层采访时发现，一些地方存在敷衍了事、弄虚作假等情况，导致清退办公用房流于形式，甚至产生新的浪费。

加一两张桌子，办公面积就下来了，这种技术叫“下有对策”。所谓的“落实难”、“容易反弹”，本质问题其实是监督失灵。监督失灵的根本原因是太依赖自我监督。中国纪检监察学院院长李永忠认为，破解自我监督不灵的难题，必须由同体监督走向异体监督，一是监督者不再是被监督者的下属，二是引入社会横向监督机制。监督机制的转变是体制与制度范畴的问题，也只能通过变革来解决。

——《广州日报》马添明

### 多元社会更需包容与共识

玉林民间流行的“狗肉节”，本是民俗差异，今年却演化成了一场民意激辩。从法律层面看，吃狗肉并未在法律禁止之列，动物保护也局限在野生动物领域。尽快完善相应动物保护立法或司法解释，是定分止争的当务之急。

爱狗者与吃狗者之间的观点对峙，其实是社会多元化的一个缩影，既然双方目前都无法说服对方，不妨在坚持自己的立场之时，尊重法律赋予对方的合法权利，努力沟通对话，互相退让和宽容。共识可以达成：狗肉可以吃，但只能食用经过合格检疫的饲养狗，不得食用宠物狗；不能公开残杀、虐杀狗；尊重地方吃狗肉的习俗，但不得大肆宣扬“狗肉节”，等等。当地政府也应跳出“你们闹你们的，与我无关”的思维，用积极作为，去引导矛盾双方搁置争议，达成共识。

——《人民日报》江德斌

## “申遗”成功后的“该做”与“不该做”

□路 远

日前，中国大运河成为世界文化遗产。宁波“圆梦”并跻身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行列，这一张最具国际影响力文化名片的到来，确是宁波的一大喜事，令人振奋！但同时也我们须冷静应对，放眼长远。因为其间有太多的“该做”与“不该做”之事。

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第4条明确指出：“确定、保护、保存、展出和遗传后代，是有关国家的责任”；第5条说：“采取为确定、保护、保存、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、科学、技术、行政和财政措施”。这为我们“该做什么”与“不该做什么”厘清了思路与标准。

申遗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文化或自然的遗产，为此要真正做好遗产本体的“保护”文章。这是首先应该做的。大运河是流动的、“活着”的遗产，距离长、节点多，涉及沿岸县市、城乡及文物、水利、规划、交通等部门，情况复杂多变，保护任务艰巨。如何建构、完善运河监测、监管系统？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规划与法规？如何让运河保护理念走进千家万户，深入人心？尚有不少事情要做。

为了大运河的“保存、展出和遗传后代”，应建设、优化、完善

运河的展示系统、标识系统和传播系统，让其从“申报圈”、“学者圈”走向“市民圈”、走向国际，让广大市民、国内外人士了解大运河。这也是应当做的。如何将包括姚江、慈江、大小三江口在内的“运河走廊”建设与城市化的“北拓西进”完美结合？如何让运河宁波段的沿岸风光更为绮丽，进而改善运河畔整体人居环境？同样有不少事情要做。

利用好大运河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它。应采取有力举措，增大浙东大运河船运量，改变“中遗”热闹而水路、船闸冷清的局面，在促进“海上丝绸之路”与宁波“江海联运”方面发挥更大作用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同时，让景区资源保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不变，适度旅游开发，控制景点票价，让青少年走进大运河，让百姓共享“申遗”成果。这更是应当做的。

相反地，“不该做”的事主要有：把申遗当作“政绩”加以渲染与GDP增长的手段；将申遗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，景点票价上涨，以往故宫、黄山、武当山、九寨沟、张家界等知名景区，都在申遗成功之后纷纷提票价；打着“世界遗产”旗号，在遗产地周边过度的搞旅游开发、商业开发、商业运作，等等。



「坚守」

张书信 绘

## “史上最严”食安法典还需社会共治

□舒圣祥

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；建立最严格的各方法律责任制度；综合运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等手段，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实行最严厉的处罚，对失职渎职的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实行最严肃的问责，对违法作业的检验机构等实行最严格的追责。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，连用五个“最严”，堪称“史上最严”的食品安全法典(6月24日《京华时报》)。

五个“最严”，一个是全过程监管，其他都是各方处罚问责。用通俗的话说，一方面，要将无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，罚得“倾家荡

产”；另一方面，也要让负责监管食品安全却失职渎职者“吃不了兜着走”——频发重大事故，地方“一把手”都应引咎辞职。但是，要真正确保食品安全，在强化行政监管之外，还应实行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”。

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具体又可分为两个方面：一是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和食品消费者的维权；二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市场机制。在鼓励公众监督方面，草案规定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，这是非常有必要的，既要违规者重罚，也要对举报者重奖。但在消费者维权方面，除了完善“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的

惩罚性赔偿金”，以及新增“网络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规定义务，承担连带责任并先行赔付”之外，并无太多内容。既然是“史上最严”，就应该以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支持消费者勇敢维权；否则消费者手里没了利器，商家就不会真正尊重消费者，我们的消费环境就不可能自动诚信起来。

还有一个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市场机制。对此，草案增设了食品安全保险制度，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在我看来，食品安全保险不应该是鼓励，而应该是像交强险一样强制。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是国外通例，建立强制性食品安全保险制度，不仅能在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补偿受害消费者，更是对政府监管体制的有效补充——一旦出了食品安全事故，保险公司要负责赔偿，为了降低风险，保险公司就会对食品生产过程全程跟踪。